

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2760

全一頁

類 科：交通行政

科 目：交通行政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地方制度法訂定施行後，縣市政府嘗試訂定自治法規改善轄內相關交通問題，有關那些事項須以「自治條例」來訂定？（16分）其訂定的程序為何？（9分）。
- 二、依據現行管理法規，船舶裝載危險物品在港區運作，必須遵守那些管理規定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2條第1項第20款規定，「超輕型載具」是指那些類型航空器？（10分）另必須符合那些條件？（15分）
- 四、近年來自行車騎乘蔚為風潮，惟事故傷亡時有耳聞，為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維護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對於自行車如何分類？（15分）其主管機關為何？（10分）

□ 申論題解答

一、自治條例與交通相關事項

(一)自治條例之意義

依據地方制度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5 條之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」

(二)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

依據本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

1.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
2.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
3.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
4. 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(三)自治條例之訂定程序：

1. 依據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

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，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、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，應於 30 日內公布。

2.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 30 日內公布或發布。
3.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；逾期視為核定，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。但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，須較長時間之審查，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5. 上開 1、2 所定之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，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，該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，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。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。

(四)自治事項中之交通及觀光事項乃包括：

1. 依據本法第 18 條第 10 款直轄市自治事項中，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
 - (1)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。
 - (2)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。
 - (3) 直轄市觀光事業。
2. 依據本法第 19 條第 10 款，縣（市）自治事項中，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
 - (1) 縣（市）管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。
 - (2) 縣（市）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。
 - (3) 縣（市）觀光事業。

3.依據本法第 20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中，關於營建、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

- (1)鄉（鎮、市）道路之建設及管理。
- (2)鄉（鎮、市）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。
- (3)鄉（鎮、市）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。
- (4)鄉（鎮、市）觀光事業。

(五)故依據上開規定可知，地方交通行政相關事項以自治條例訂定者，乃以下述四項為主：

- 1.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交通行政管理法源。
- 2.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，如交通違規之罰則；惟罰則僅限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訂定。
- 3.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，如捷運公司或其他交通事業機構之組織、營運與管理法規。
- 4.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，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、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等。

二、船舶裝載危險物品之管理

(一)商港法之規定

- 1.依據商港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0 款之規定：「危險物品：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。」
- 2.依據本法 25 條之規定：
 - (1)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、壓縮性、易燃性、氧化性、有毒性、傳染性、放射性、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，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，方得入港。
 - (2)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，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。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，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，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；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，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、所，妥為存放。
 - (3)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，應依照規定，日間懸掛紅旗，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。

(二)其他管制法源

- 1.依據本法第 44 條規定之授權，交通部定有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》。其第四章港區安全及污染防治之第二節，即危險物品之裝卸管制規定，入港船舶亦應依據本規則之規定，裝卸危險物品。
- 2.依據船舶法第 34 條規定之授權，交通部另定有《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》，以管制船舶危險物品之裝載。
- 3.此外，我國各國際港區亦定有《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》等加以規範。

三、超輕型載具之意義

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20 款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所謂超輕型載具，乃指具動力可載人，並符合相關法定條件之固定翼載具、動力滑翔機、陀螺機、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航空器。

(二)相關法定條件

依據上開規定，超輕型載具應符合之條件，乃包括下述九項：

- 1.單一往復式發動機。

- 2.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。
- 3.含操作人之總座位數不逾二個。
- 4.海平面高度、標準大氣及最大持續動力之條件下，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二百二十二公里。
- 5.最大起飛重量下，不使用高升力裝置之最大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八十三公里。
- 6.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僅能於地面調整。但動力滑翔機之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自動順槳式。
- 7.陀螺機之旋翼系統應為雙葉、固定槳距、半關節及撬式。
- 8.設有機艙者，機艙應為不可加壓式。
- 9.設有起落架者，起落架應為固定裝置。但動力滑翔機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自行車之管理

(一)自行車為慢車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 6 條之規定，慢車可包括自行車與三輪以下慢車。自行車之種類乃包括下述三類：

- 1.腳踏自行車。
- 2.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- 3.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(二)主管機關之說明

1.處罰機關

(1)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

- ①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
- ②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

(2)上開所稱第 69 條至第 84 條之違規，乃指慢車或行人之違規，因此慢車違規之處罰機關，為警察機關。

2.中央管理機關

(1)依據本條例第 69 條之 1 第 2 項之授權，交通部定有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》之規定，以自行或委託機構辦理審驗事項，乃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。

3.地方管理機關

(1)依據本規則第 116 條之規定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地方交通發展，對各種慢車認為須予淘汰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行駛。」

(2)故自法規體系而言，慢車於地方上之主管機關，應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